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分享（20 分鐘） [靈修] 羅十三至十六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羅十三至十六）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3	背誦經文（20 分鐘） [在基督裏的新生命] 複習 B 系列
----------	--------------------------------------

A. 複習背誦經文的方法

複習之前背誦的經文有以下部分：

1. 複習新背誦的經文。

複習是指每天重複一次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反覆背誦是記憶和準確引用經文的最好方法。因此，連續五星期每天至少一次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這樣你會對每一節新的經文複習約三十五遍，之後便進入“反向複習”階段。

2. 複習之前背誦的經文。

“反向複習”是指每三星期複習一遍所有之前背誦過的經文。反向複習是記憶你之前背誦過的所有經文的最好方法。因此，每天從之前背誦過的一百節經文中選五節經文作反向複習。這樣每三個星期你便反向複習了所有之前背誦過的經文。

3. 隨身攜帶金句卡。

帶着你背誦的金句卡或筆記簿去上班，利用一天中乘坐交通工具和空餘時間複習經文、默想和禱告。複習你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並反向複習一些之前背誦過的經文，然後默想和禱告這些經文的內容。

4. 檢查是否準確記憶。

彼此檢查是否仍準確記得背誦過的經文。

每次小組聚會時，分為每兩個人一組，彼此檢查是否記得剛背誦過的經文。同時偶爾分為兩個人一組，彼此檢查是否記得之前背誦的其中一組五節經文。互相檢查是否仍記得題目或標題、經文章節，以及**正確無誤地**背出整節經文。你可以給予提示，有時給予題目或標題，有時給予經文章節，有時則給予經文的首幾個字。

B. 二人一組複習有關在基督裏的新生命的經文

1. **基督：林後五：17**。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2. **神的話語：太四：4**。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3. **禱告：約十五：7**。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4. **團契相交：約壹一：7**。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5. **作見證：太十：32**。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林後六：14 至七：1。

步驟 1. 閱讀。**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林後六：14 至七：1。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六：14**探索 1. 基督徒必須停止所有妥協的情況和關係。**

“不要和不信的同負一軛。”在原文新約聖經中，這句話的動詞直譯的意思是：“不要繼續與不信的人不相配地同負一軛”。言下之意，哥林多教會中有些基督徒已經與不信的人不相配地同負一軛。使徒保羅吩咐這些基督徒不要再繼續這種妥協的情況！因為我每時每刻都住在非基督徒中間，所以我必須評估自己的個人生命，看看自己是否在生命中某方面與不信的人不相配地同負一軛。我必須停止所有妥協的情況或妥協的關係！

六：17**探索 2. 基督徒被禁止展開妥協的關係。**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在原文新約聖經中，這句話的動詞直譯的意思是：“你們必須立即從不信的人中間出來，而且必須完全跟不信的人分開”。言下之意，哥林多教會中有些基督徒仍在繼續發展被禁止的關係。使徒保羅吩咐他們要一次過跟這些妥協的情況一刀兩斷。

- 基督徒嚴禁發展某些關係。
- 基督徒被禁止參與某些活動。

因為基督徒每時每刻都住在非基督徒中間，所以我必須教導基督徒嚴禁哪些關係和活動。

步驟 3. 問題。**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林後六：14 至七：1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六：14**問題 1. ‘軛’ 是什麼？**

筆記。這裏的軛是“雙軛”，是架在兩隻動物（馬或牛）之上使牠們並肩工作的。“軛”是用來把兩隻動物扼在一起的工具，使牠們朝着同一方向，一同行動，以同樣的速度行走，也同一時間停下來。一般來說，牠們做什麼都是同步的。如果其中一隻動物偏離直線，另一隻動物也被拉往同一方向。如果其中一隻動物減慢速度並停下來，牠也迫使另一隻動物減慢速度並停下來。如果這兩隻動物嘗試跟隨兩個不同的帶領者，牠們會彼此牽引，被推動各走各路，因而阻礙進度。聖經稱同負一軛（妥協和有約束力）的關係為“被禁止的關係”。

使徒保羅腦海中想到申二十二：10 這節經文：“不可並用牛、驢耕地。”他採用這個原則並把它應用在信徒與非信徒之間的關係上，目的是要強調信徒和不信的人並不相配。基督徒若與非基督徒同負一軛，他會體驗到非基督徒如何拉他遠離神的正路，妨礙他的成長，甚至使他完全不信。

與不信的人建立“普通關係”和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軛（妥協和有約束力）的關係”之間有以下的分別：

- 與不信的人和基督徒建立“普通關係”是可以的。舉例說，你可以乘搭一輛由非信徒駕駛的公共汽車。你可以在一家由非信徒烹調食物的餐館用膳。你可以到一間也許聘請了非信徒老師的學校就讀，只要你不相信／接受這些老師所教導的謊言。你可以在一間由非信徒經營的公司工作，只要你不遵循非信徒老闆所提出的不法要求。你可以跟非信徒做生意，只要合約的條款沒有違反聖經原則。
- 與不信的人或非基督徒建立被禁止的關係，使你受約束，例如合法婚姻或商業夥伴關係。這些關係使你違背聖經原則、抱持錯誤的價值觀，以及做出錯誤的行為或行動。

六：14

問題 2. 聖經所禁止的“不相配地同負一軛的關係”有哪些例子？

筆記。

(1) 林前五：9-11 所說不相配的相交。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基督徒）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聖經禁止基督徒與那些自稱基督徒但行事為人卻像非基督徒的人相交。因此，基督徒不可跟非基督徒建立不相配地同負一軛（相交）的關係。當然，基督徒可以與非基督徒來往，不然他們便無法向非基督徒作見證了。

(2) 林前六：1-8 所說不相配的相交。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

聖經禁止基督徒把法律糾紛帶到非基督徒的法官前面訴訟。當一個基督徒跟另一個基督徒有法律糾紛時，他們應當讓教會中有智慧的基督徒來判斷他們之間的糾紛，然後接受他們的裁決。如果彼此的糾紛無法解決，最可取的方法是情願吃虧，由神來作最終判決。因此，基督徒不可與非基督徒的法官建立不相配地同負一軛的關係。

(3) 林前七：39 所說不相配地同負一軛的關係。

“丈夫活着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

聖經禁止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結婚。基督徒被視為真正屬神的人，也就是說，神藉着祂的聖靈住在基督徒裏面，積極地引導他的生命。換句話說，基督徒是一個完全順服、把生命的主權交給主耶穌基督的人。林後六：14 清楚指出，信徒與非信徒不可不相配地同負一軛。一個（重生的）基督徒只可跟另一個（重生的）基督徒結婚。

這個原則也禁止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約會或訂婚。¹約會的目的是結婚。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發展親密友誼是一件危險的事。親密朋友彼此分享他們內心深處思想和情感。他們會變得越來越互相依賴，他們之間的友誼會發展成被禁止的關係。非基督徒的信念、情感、價值觀和目標無法輕易地撇棄。非基督徒會把基督徒推向世俗的慾望、價值觀和目標。非基督徒所相信的一切都會深深影響基督徒的信仰和行為。

¹ 參看“空中門訓”門徒訓練手冊 2，第 17 課

這樣基督徒便無法抵抗非基督徒的攻擊，因為他已悖逆神，無法指望神的保護。使徒保羅警告說，神任憑不信和悖逆的人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放縱可羞恥的情慾、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一：24，26，28）。聽聽舊約聖經中的智慧之言：“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驚恐臨到你們，我必嗤笑。驚恐臨到你們，好像狂風；災難來到，如同暴風；急難痛苦臨到你們身上。”“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懇切地尋找我，卻尋不見。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惟有聽從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靜，不怕災禍。”（箴一：24-31）。

一些悖逆的基督徒辯稱他們可以跟非基督徒約會，藉此領他歸信基督。但這個說法並不討神喜悅，因為神明確地禁止信徒與非信徒建立不相配地同負一轆的關係（申七：3-4；林前七：39；林後六：14）！聖經說：“你怎麼知道你能救這個人呢？”（林前七：16）。因此，基督徒不可進入‘不相配地同負一轆的婚姻’或‘不相配地同負一轆的約會’。

你若為了與不信的人建立親密友誼而離開耶穌基督，這將會是悲傷的一天！如果你的非基督徒朋友只是為了取悅你而決定成為“基督徒”或者不是全心全意的跟隨基督，這種情況也好不了多少。你們的友誼在這兩種情況下都會飽受痛苦，最終失敗收場。雖然在神沒有不可能的事，但我們行事要有智慧，也要遵從神的吩咐。神禁止我們與非基督徒或非信徒建立有約束力的關係，因為祂是為了我們的幸福着想。

(4) 林前十：7 所說不相配地同負一轆的關係。

“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聖經禁止基督徒參與非基督徒（異教徒）的狂歡。這些狂歡派對的特徵包括：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可惡拜偶像的事（彼前四：3）；淫亂、污穢、貪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弗五：3-5）。人們在舞廳和俱樂部的各種慶祝活動中沉溺於毒品和淫亂的事，這些都是基督徒嚴禁的行為。因此，基督徒不可與非基督徒一同‘參與狂歡派對、不相配地同負一轆’。

總結。神禁止這一切的關係，因為基督徒無法指望在這些關係中會有和諧的關係。這些有約束力的關係是與非信徒和非基督徒妥協，使人成為奴僕。

問題 3. 基督徒還嚴禁哪些不相配地同負一轆的關係？

筆記。不可建立不相配地同負一轆的關係。這教導適用於所有涉及與非基督徒建立親密（有約束力）關係的範疇。例如：

(1) 基督徒不應與非基督徒建立業務夥伴關係。

基督徒可以受雇於非基督徒，只要他不做神所禁止的事情就可以了。然而，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若建立夥伴關係、一同投資、共同決策和承擔責任，這就是不當的商業夥伴關係。在這種情況下，非基督徒夥伴若在業務上涉及貪污或欺騙，便會牽連基督徒夥伴，使他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承擔非基督徒的惡行所帶來的後果。

(2) 基督徒學校不應雇用非基督徒老師。

不然，學生便接觸到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假教師和說謊之人，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四：1-2）。

(3) 基督徒不應加入違背聖經的教會。

基督徒不應參與違背聖經的教會，這些教會不把聖經視為神所啟示、無謬誤的話語、是一切教義和生命的權威，或者不教導和不遵從聖經。基督徒不應選擇那些不把聖經視為可靠、是人類思想和行為絕對權威的老師。

(4) 基督徒不應加入秘密組織。

耶穌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三：19-21）。使徒保羅說：“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弗五：11-13）。

六：15

問題 4. 信徒與非信徒有什麼共同的分呢？

筆記。信徒在某些方面與非信徒有共同的分。舉例說，信徒與非信徒都吃同樣的食物、穿同樣的衣服、乘搭同一輛公共汽車、使用同樣的貨幣等等。

然而，某些方面是信徒獨有的。非信徒的生命以自己為中心，信徒的生命則以耶穌基督為中心。非基督徒積攢財寶在地上，基督徒積攢財寶在天上。非基督徒的價值觀是屬世的、是變化不定的；基督徒的價值觀是屬神國度的、是永恆不變的！非信徒追求人的榮耀，信徒則尋求聖經中的神的榮耀。因此，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在人生目標、人生方向和人生價值觀等事情上都沒有共同的分。

義和不義沒有什麼相交。光明和黑暗沒有什麼相通。基督和彼列（*另一個宗教的神*）沒有什麼相和！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怎會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教會的象徵）和其他宗教的建築物怎會有什麼相同呢？聖經中的神和其他宗教的神怎會有什麼相同呢？這些“假神”稱為“偶像”，因為它們是由人設計出來的，而且根本不存在（詩一一五：2-8；賽四十三：10-11）！聖經中的神不但禁止這一切的事情，而且命令人要與它們分開。神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

六：17

問題 5. 如果一個基督徒仍然在生命中某些方面與非信徒不相配地同負一軛，他該怎麼辦？

筆記。他應當遵從林後六：17 的教導，經文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消極的命令是：“你們不要與非信徒不相配地同負一軛”，這個命令帶有相反和積極的一面：“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基督徒應當立即採取積極的行動去糾正錯誤的情況。

基督徒應當與其他基督徒同負一軛，邁向同一方向、在信仰上彼此鼓勵、互相幫助，齊心努力去服事。（腓一：27）。在婚姻、事奉和公開作見證等事上，基督徒應當與基督徒同負一軛。

七：1

問題 6. 當一個基督徒因他與非基督徒的不當關係而受到不良影響，他該怎麼辦？

筆記。基督徒應當立即徹底斷絕這不當的關係，並且“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罪”。他應當存着敬畏神的心讓整個生命成為聖潔。當一個基督徒認自己的罪，神必赦免他，洗淨他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基督徒要存着敬畏神的心去成就聖潔²。他應當在聖潔方面不斷長進（羅六：13，19；帖前四：3，7；帖前五：23）。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林後六：14 至七：1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林後六：14 至七：1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不要與那些自稱‘基督徒’但行事為人卻像非基督徒的人‘在社交上同負一軛’（林前五：9-13）。
- 不要與非基督徒的法官‘在法律上同負一軛’。總不要在非基督徒的法官前面解決法律糾紛。只在基督徒長老或其他有智慧的基督徒前面解決糾紛。（林前六：1-11）。
- 不要與非基督徒‘在婚姻上同負一軛’或‘在約會上同負一軛’。總不要與非基督徒約會、藉此瞭解對方是否合適的結婚對象。只以基督徒視為結婚對象（林前七：39）。

² 希臘文：epiteleò，使（聖潔）圓滿

- 不要‘參與非基督徒的狂歡、與他們同負一軛’。總不要參加任何狂歡派對。只參與那些沒有使基督徒價值觀妥協的慶祝活動（林前十：7）。
- 不要與非基督徒‘建立業務夥伴關係、與他們同負一軛’。總不要與非基督徒涉及業務夥伴關係。
- 只加入和參與那些宣講和遵從聖經的教會，這些教會把聖經視為神所啟示無謬誤和絕對權威的話語，並且“宣講神一切的旨意（不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徒二十：27）。
- 總不要加入秘密組織（約三：19-21；弗五：11-13）。

2. 從林後六：14 至七：1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給未婚人士的應用。我尤其要確保自己只與真正的基督徒約會，藉此瞭解對方是否合適的結婚對象。

我尤其要注意自己閱讀哪一類書籍、雜誌和報章。我不想屬世的價值觀、想像力和慾望玷污我的思想和內心。有些活動能塑造個人價值觀和習慣，在這方面我不會與不信的世界不相配地同負一軛。

第 5 步。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林後六：14 至七：1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林後六：14 至七：1 的研經。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創一至四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複習“在基督裏的新生命”系列的經文。（1）基督。林後五：17。（2）神的話語：太四：4。（3）禱告。約十五：7。（4）團契相交。約壹一：7。（5）見證。太十：32。每天複習前五節已背誦的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